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現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3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股份，其中10,293,136,55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14,656,827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將為5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股份合併的實施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的條件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1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現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3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4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8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6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7,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水平將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0.012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80港元。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7,2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所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變動。

儘管本公司就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向股東設立碎股而產生成本，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理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買賣股份之企業活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之集資／或投資機遇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藉此支持(其中包括)營運資本需求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之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黃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再有效用作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間.....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
(星期六)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現有
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75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75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